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亞洲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新亞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其持有之最多229,326,016股股份及本金總額最高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新亞洲**」，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文化地標**」全資擁有)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新亞洲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229,326,016股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文化地標、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亞洲持有之229,326,0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新亞洲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229,326,016股股份，新亞洲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獲新亞洲通知，其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新亞洲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最高3,413,000港元之價格(「**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價**」)向承配人(「**可換股貸款票據承配人**」)配售新亞洲持有本金總額最高為6,2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事項**」)，可換股貸款票據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文化地標、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0.436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價**」)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新股份。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兌換價兌換為14,220,18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7%。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全數本金額6,20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價3,413,000港元相等於每100,000港元倍數之金額約為55,048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兌換價相等於每股新股份0.24港元。

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新亞洲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新亞洲將不會持有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呈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全部229,326,016股股份)；(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全部229,326,016股股份及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悉數兌換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4,220,183股新股份)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 貸款票據配售事項完成 後(假設悉數配售全部 229,326,016股股份但並無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 貸款票據配售事項完成 後(假設悉數配售全部 229,326,016股股份及本 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悉數兌 換本金額為6,200,000港 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 14,220,183股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文化地標	229,326,016	25.32	—	0.00	—	0.00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16.19	146,640,000	16.19	146,640,000	15.9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0.00	229,326,016	25.32	229,326,016	24.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承配人	—	0.00	—	0.00	14,220,183	1.55
本公司之其他公眾股東	<u>529,683,710</u>	<u>58.49</u>	<u>529,683,710</u>	<u>58.49</u>	<u>529,683,710</u>	<u>57.58</u>
總計	<u><u>905,649,726</u></u>	<u><u>100.00</u></u>	<u><u>905,649,726</u></u>	<u><u>100.00</u></u>	<u><u>919,869,909</u></u>	<u><u>100.00</u></u>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

\* 僅供識別